附件5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象 | 入学政策 | 提供材料 |
| 1 | 现役军人、退出现役1年内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 根据省教育厅、省军区、省双拥办印发的《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落实。 | 根据西安警备区认定军人名单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
| 2 |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落实。 | 根据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
| 3 |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落实。 | 根据市公安局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
| 4 |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印发的《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落实。 | 根据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认定名单，区分A、B、C、D类人才子女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
| 5 |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
| 6 |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
| 7 | 为西安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
| 8 |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
| 9 | 华侨适龄子女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材料 |
| 10 |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材料 |
| 11 | 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材料 |
| 12 |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或使领馆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及监护人与入学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居住材料 |

注：1.户籍材料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身份证等。

 2.居住材料包括：①由公安部门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内）；②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

3.其他材料按照上述要求提供。